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

學員退費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班 別	電 話		
	手 機 號 碼		
住 址			
擬退金額	新台幣（大寫）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 1/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九成		
退款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
說 明	1.金額請寫國字大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。 2.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。		
審 核 人		業 務 單 位 主 管	

原 收 據 黏 貼 處

填妥後請將本單及匯款帳戶存摺(有帳號那面)回傳至本處

Fax：02-22896991

e-mail：nouecc@mail.nou.edu.tw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辦法

[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 及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]
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前項退費規定，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。

***提醒您，若學員提供的為非郵局帳戶，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，費用將從退費中扣除**